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FHB-W2023- 36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

我司根据事业部（**新阳热电、同集热电**）生产需求，现进行**2024年1月-2024年6月**盐酸竞争性谈判采购，希望具备长期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按照有关采购规定和我司的要求，积极参与投标报价工作。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盐酸采购

1.2项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1.3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1.4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2报价方资格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报价方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报价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2.3报价方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及缴款注意事项

**3.1**报价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缴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叁佰元整（¥2300.00）**，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文件，属无效报价文件，将不予开标。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采购方指定合同履约金；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拒不履行签订合同，我司将不予退还该保证金并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除出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及成交供应商外的报价方谈判保证金，我司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3.2不接受现场缴款，只能到银行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款。

3.3请在银行转帐“用途”一栏中写明“ 盐酸谈判保证金”字样。

3.4谈判保证金收款单位：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51015610010525017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厦禾支行

注意：谈判保证金均须存入或转入以上账号，其它收款单位均视为无效。

3.5谈判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2023年12 月8 日 10:00 **。**

4投标报价文件要求

4.1**报价文件要求装袋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封面须注明报价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未按要求标识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4.2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4室。

4.3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4邀请报价方现场参与监督。

5投标截止时间[：](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2023年12 月8 日10:00。

6谈判时间及地点[：](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

6.1采购方于**2023年12 月 8日10:00**，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开标谈判。

6.2谈判时欢迎所有报价方参加谈判会议，报价方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议，谈判代表须出具身份证原件。报价方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谈判会议或谈判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原件的，视为默认谈判结果

7 **项目限价：本次采购设定限高价为353元/吨，报价高于此价格则视为无效报价**。

8成交原则：

8.1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合格且最低价成交法。评审小组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前三位报价方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如报价方代表未到现场，视为谈判报价维持采购文件报价价格不变，谈判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8.2 报价最低的前三位如出现2家及以上价格相等，且报价人未到现场，由评标小组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9联系人：业务联系人：江汉林（联系电话：0592-6807563）

曾翼君(联系电话：0592-7396297）

收标书联系人：陈何英（联系电话：0592-6807570 ）

10监督投诉电话：海发集团纪检监察室0592-6800131 、环保能源公司纪检小组 0592-6807581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 月 日**

## 备注：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方对这些关键性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谈判文件中所述要求，应视为保证实现本项目所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报价方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 本项目为盐酸采购，采购方为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限公司。报价方请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以保证提交完整有效的报价文件参加报价活动。

1. 采购文件
2. 采购邀请函
3. 报价方须知
4. 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报价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 报价单位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方。采购方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知的每一个报价方（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相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 采购方有权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公告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由于采购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采购文件的修订将在相应招标公告网站进行公告，并做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意向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给予关注。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函；

\*3.2谈判报价书；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签字非法定代表人签署需出具）；

\*3.5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3.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7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报价文件的递交
2. 报价文件的递交。报价方必须按报价邀请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到规定的地点。
3. 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报价方在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请求修改其报价文件的通知。但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等，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
5. 谈判与评审
6. 谈判
7. 采购方将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谈判。
8. 谈判时邀请报价方现场参与监督。
9. 报价方代表可监督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10. 谈判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废标。
11. 报价文件未标识和密封；
12. 报价文件密封处未加盖报价方公章；
1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4.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谈判失败。
15.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6. 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6本项目若属于首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谈判活动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若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按谈判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只有1家响应的，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5.2评审

1. 评审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 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按废标处理。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盖报价单位公章、签字、填写日期；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2.3成交原则**：**

5.2.3.1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合格且最低价成交法。评审小组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前三位报价方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如报价方代表未到现场，视为谈判报价维持采购文件报价价格不变，谈判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2.3.2 报价最低的前三位如出现2家及以上价格相等，且报价人未到现场，由评标小组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谈判小组与报价方就谈判文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谈判，报价方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报价方代表未到谈判现场，视为维持谈判文件和报价价格不变。

5.2.5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承诺书，应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6项目限价：本次采购设定限高价为353元/吨，报价高于此价格则视为无效报价**。

7成交通知书

7.1评标结束后，采购方根据评标结果，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尽快签订合同，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与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我司事业部（**新阳热电、同集热电**）生产需求，现进行盐酸采购，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2**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2.1**项目名称： 盐酸采购

2.2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名称 | 新阳热电需求数量 | 同集热电需求量 | 规格型号 |
| 1 | 盐酸 | 250吨 | 80吨 | 浓度≥31%（高纯酸） |

2.3品质要求及考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质量（溶度） | 结算价 | 备 注 |
| 1 | 溶度≥31% | 按成交价 |  |
| 2 | 31%＞溶度≥29% | 扣除该批次金额的10% |  |
| 3 | 29%＞溶度＞28% | 扣除该批次金额的20% |  |
| 4 | 溶度≤28% | 需方将无偿使用该批次产品或有权要求供方退换该批次全部产品，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  |

2.4供货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具体以需方通知为准。

2.5供货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

2.6运输方式：专用汽车运输，送达需方指定位置，运输费和装卸费由供方承担。

2.7供货要求：**海发环能分批次供应、每次约30吨，同集热电分批次供应、每次约12吨。**

2.8验收方式。

2.8.1数量验收：以需方厂内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据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

2.8.2质量验收：由我司按照现有的设备对所取样品进行化验，并以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结算付款方式：按批次结算。

4.合同履约金：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各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存入采购人账户。

收款单位：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5101561001052501775

5.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需分别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盐酸购销合同（海发环能版）**

需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供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厦门海沧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吨） | 单价 （元/吨） | 金额 | 备 注 |
| 1 | 盐酸 | 高纯酸浓度≥31% | 250 |  |  | 根据需方通知分批次送货， 按批次结算。 |
| 合 计： | | | | |  | 含税价 |

二、质量标准、质保的条件和期限**：**GB320-2006盐酸国家标准。

三、供方须向需方提供完整的相应证书。需方需持有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的第三类易制毒购买（盐酸）备案证明原件，方能买卖，供方须向需方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营资质、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委托运输单位合同）、运输从业人员证书等相应资料。

四、交（提）货方式、地点及费用

1、供方负责安全运输到需方厂区内指定地点，运费用由供方承担。

2、交货期：由于盐酸属于公安机关管控产品，供方需在收到需方公安机关签发的购买备案证后做好供货准备，并在需方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如无故推迟供货视同为无法供货。

五、数量验收、质量验收

1、数量验收：以需方厂内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并作为结算依据。如供方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过磅校验，费用由供方负责，每次送货需提供该批次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2、质量验收：需方分阶段对产品取样,化验由化验室人员按照现有的设备进行化验，并以化验出来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表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质量（溶度） | 结算价 | 备注 |
| 1 | 溶度≥31% | 按合同价 |  |
| 2 | 31%＞溶度≥29% | 扣该批次金额的10% |  |
| 3 | 29%＞溶度≥28% | 扣该批次金额的20% |  |
| 4 | 溶度＜28% | 需方将无偿使用该批次产品或有权要求供方退换该批次全部产品，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  |

六、合同履约金、质保期：

1、供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需方账户缴存捌仟元整（￥8000.00元）作为 合同履约金，质保期至2024年7月10日。

2、质保期满货物没有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应在质保期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约金无息退还给供方。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可从履约金中扣除。如有余额返还给供方，如履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等前述费用，需方有权继续追索。

七、结算方式、时间、地点：

1、货到付款，以需方磅单与化验报告为准，供方出具正规合法有效的 13% 增值税全额专用发票给需方，供方开具电子发票时，备注栏需备注成交方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人、复核人，并发送OFD版本和XM L版本电子档给需方存档，需方在书面核实无误后并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2、若在合同期内增值税率发生调整且含税单价也需做相应调整。

八、违约责任：

1、供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按照第五条的第二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供方若延迟交货，须承担合同总价款每日 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逾期五个工作日，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除应返还需方已支付的款项外，供方并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另行购买，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以上违约金等费用需方可以直接从供方的货款中扣除 ，但不免除供方违约责任。

3、如因供方原因造成货物断供，严重影响需方正常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后果由供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供方进入生产区域应遵守客户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车辆应按规定路线行驶，进入不得随意进入与本次生产（送货）无关的区域，进入厂区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具、安全用具等，如因供方人员违规操作或疏忽等原因照成等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四份，供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或持有法定代表人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有效的授权证明，授权证明为合同附件）即合同生效。

|  |  |
| --- | --- |
|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 需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厦禾支行  账号：35101561001052501775  电话：  传真： |

**盐酸购销合同（同集热电版）**

需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供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厦门同安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吨） | 单价 （元/吨） | 金额 | 备 注 |
| 1 | 盐酸 | 高纯酸浓度≥31% | 80 |  |  | 根据需方通知分批次送货， 按批次结算。 |
| 合 计： | | | | |  | 含税价 |

二、质量标准、质保的条件和期限**：**GB320-2006盐酸国家标准。

三、供方须向需方提供完整的相应证书。需方需持有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的第三类易制毒购买（盐酸）备案证明原件，方能买卖，供方须向需方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营资质、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委托运输单位合同）、运输从业人员证书等相应资料。

四、交（提）货方式、地点及费用

1、供方负责安全运输到需方厂区内指定地点，运费用由供方承担。

2、交货期：由于盐酸属于公安机关管控产品，供方需在收到需方公安机关签发的购买备案证后做好供货准备，并在需方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如无故推迟供货视同为无法供货。

五、数量验收、质量验收

1、数量验收：以需方厂内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并作为结算依据。如供方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过磅校验，费用由供方负责，每次送货需提供该批次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2、质量验收：需方分阶段对产品取样,化验由化验室人员按照现有的设备进行化验，并以化验出来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表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质量（溶度） | 结算价 | 备注 |
| 1 | 溶度≥31% | 按合同价 |  |
| 2 | 31%＞溶度≥29% | 扣该批次金额的10% |  |
| 3 | 29%＞溶度≥28% | 扣该批次金额的20% |  |
| 4 | 溶度＜28% | 需方将无偿使用该批次产品或有权要求供方退换该批次全部产品，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  |

六、合同履约金、质保期：

1、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需方将原投标保证金贰仟叁佰元整（￥2300.00元）直接转为 合同履约金，质保期至2024年7月10日。

2、质保期满货物没有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应在质保期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约金无息退还给供方。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可从履约金中扣除。如有余额返还给供方，如履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等前述费用，需方有权继续追索。

七、结算方式、时间、地点：

1、货到付款，以需方磅单与化验报告为准，供方出具正规合法有效的 13% 增值税全额专用发票给需方，供方开具电子发票时，备注栏需备注成交方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人、复核人，并发送OFD版本和XM L版本电子档给需方存档，需方在书面核实无误后并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2、若在合同期内增值税率发生调整且含税单价也需做相应调整。

八、违约责任：

1、供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按照第五条的第二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供方若延迟交货，须承担合同总价款每日 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逾期五个工作日，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除应返还需方已支付的款项外，供方并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另行购买，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以上违约金等费用需方可以直接从供方的货款中扣除 ，但不免除供方违约责任。

3、如因供方原因造成货物断供，严重影响需方正常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后果由供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供方进入生产区域应遵守客户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车辆应按规定路线行驶，进入不得随意进入与本次生产（送货）无关的区域，进入厂区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具、安全用具等，如因供方人员违规操作或疏忽等原因照成等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四份，供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或持有法定代表人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有效的授权证明，授权证明为合同附件）即合同生效。

|  |  |
| --- | --- |
|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 需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账号：35101556001050000117  邮政编码：361022  电话：0592-7396297  传真：0592-7396297 |

##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方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资料的格式。报价方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报价日期：2023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响应函（见附件1）；
2. 谈判报价书（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见附件3）；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4，**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5. 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见附件5）；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见附件6）；

7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见附件7）。

附件1

响应函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盐酸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报价按附件2谈判报价书报价，报价含13％增值税。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并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4. 本响应函及报价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谈判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条款。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 月 日

附件2：

**谈 判 报 价 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一票含税到厂价（元/吨） | 备注 |
| 盐酸  （浓度≥31%、高纯酸） |  |  |
| 说明：  1、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叁佰元整（¥2300.00）。  2、若国家税率调整，含税价格须作相应调整。  3、报价含卸车费（指定地点）。 | | |
|  |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  |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附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声明（报价单位名称）授权（授权代理人）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参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采购项目的报价，该代理人在报价及后续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出具的所有文件需加盖我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方生效。本授权书于 2023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

1、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2、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单独一页，但须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5：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附件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7：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并加盖公章。